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6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益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MPKE8N

法定代表人：林敏虹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5号（主厂房）三楼之一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建筑垃圾。你单位委托珠海市荣亨贸易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0日至7月12日期间向平岗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垃圾约13880.3立方米（未包含池塘内填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0日你单位以及珠海市荣亨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拍卖成交确认书（合同编号：珠物拍20181218号）以及土地使用权权益转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斗府国用（2001）

字第 04120800039），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 年 9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白蕉镇办冲村民委员会的情况说明和珠海市荣亨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运输工地台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2401087-1），证明你单位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建筑垃圾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